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8《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提案9《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3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3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0,69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9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

司股份数 107,61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77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078.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 理人) 共计 5 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 8,537,63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3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

表公司股份数 5,45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1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078,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

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0,690,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3%;

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7%;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3%;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取 2018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次提取 2018 年度激励基金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程涌先生、徐文静 先生因参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

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 股,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2,155,000 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同意 107,61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188%; 反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12%;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9405%;反 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0595%;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0,677,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9%; 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1%;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22,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73%;反 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7%;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3%;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3%;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公司股东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因参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公司股 东贺波女士,系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

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 股,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2,155,000 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奥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表决结果:

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3%;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公司股东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因参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公司股 云贺波女士,系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 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 股,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2,155,000 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 %;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3%;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公司股东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因参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公司股 东贺波女士,系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 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 股,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2,155,000 股。 (八)未审议通过《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9405%;反 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0595%;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审议 通过。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达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未获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9405%;反 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0595 %;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徐文静先生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程涌先生、贺波女士,系激励对象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 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2,155,000 股。 (九)未审议通过《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9405%;反 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0595%;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审议 通过。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达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未获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9405%;反 

公司股东徐文静先生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程涌先生、贺波女士,系激励对象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

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2,155,000 股。 (十)未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9405%;反 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0595%;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审议 通过。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达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未获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9405%;反 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0595%;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徐文静先生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程涌先生、贺波女士,系激励对象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 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2,155,0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霞、吴姝君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二〇二〇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法。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0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 告》");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土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通知》(以下简称"《变更通知》"); 3.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土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

9.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 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 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

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在2020 年3月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会议公告》,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刊登了变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变更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

1.《关干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取 2018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 议案》

6.《关于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8.《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摘要的议案》 9.《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 > 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年 3 月 6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或代理人)就《变更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变更通知》的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般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 份 110,692,6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59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

司股份数 107,6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77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078,6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2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

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 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537,631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5.77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 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5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18%;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78,631 股, 占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一名监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变更通知》 中列明的议案(即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段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 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 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 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7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690,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提取 2018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贺波、程涌、徐文静作为关联股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6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05%; 反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6.059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反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2%; 弃权 0 股,占出席

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677,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 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2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3%; 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182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

表决结果: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 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贺波,程浦、徐文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中、中小校页看在农民间优为: 问题 8,335,/31 版, 市口局层以中小校页看有农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反对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贺波、程涌、徐文静作为关联股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 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35,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 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贺波、程涌、徐文静作为关联股东,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05%;反 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05%; 反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就本议案的审议,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贺波、程涌、徐文静作为关联股东, 进行了回避表决。

9. 《关于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05%;反

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考表冲情况为,同音 5 459 000 股 占出度会议中小投资考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05%; 反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6.059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就本议案的审议,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贺波、程涌、徐文静作为关联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05%;反

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05%; 反对 3,078,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达 权股份总数的36.05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就本议案的审议,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贺波、程涌、徐文静作为关联股东,

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九项、第十项议案须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 果,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获得通过,第八项至第十项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吴姝君 冯 霞 单位负责人:赵显龙 二〇二〇年 月

## 世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2016 年 10 月 25 日,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即娛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或"申请执行人")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或 "被执行人")签署《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协议》 下合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娱美德授权浙江欢游于中国大陆使用 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Legend of MIR"及"Legend of MIR 2"知识产权(以下合 称"传奇知识产权")分别应用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中,浙江欢游应支付娱美德最 低保证金合计 500 亿韩元(根据 2016年 10月 25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 约 2.98 亿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传奇移动游戏授 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关于签订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2、2017年2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24),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送达的《仲裁通知书》

(编号:22593/PTA)。根据《仲裁通知书》,娱美德认为浙江欢游未能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其仲裁请求包括浙江欢游向娱美德支付最低保证

金合计 500 亿韩元(根据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98

亿元)。 3、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106)。ChuanQi IP Co., Ltd.(即"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 IP",代表娛美德),浙江欢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递交各自的听证后陈述,其中:(1)浙江欢游主张(其中包含):解除 《许可协议》,传奇 IP 向浙江欢游赔偿不低于人民币 331,700,000 元损失及其利息; (2)传奇 IP 主张(其中包含):《许可协议》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解除,浙江欢游向

传奇 IP 支付包含最低保证金及/或损失在内的月度分成款合计人民币

4、2019年5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

6、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9-121),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申请人传奇 IP 与被申请人浙江欢

编号: 2019-075)。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于 2019年5月22日就本次仲裁做出终局裁 5、2019年7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101),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院")关于申请人株式会社传奇 IP 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

7、2019年11月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143),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申请人传奇 IP 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 同时,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为本案被执行人。 8、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经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对浙江欢游作出

《限制消费令》(案号:(2019)京04执172号)和《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 172 号之一)。浙江欢游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撤销 < 限制消费 二、本次仲裁事项讲展 2020年3月6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

驳回株式会社传奇 IP 关于追加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

股票代码:300030

债券代码:112522

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2019-083),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间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和 2019年 8月 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 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计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与前期披露无重大差异,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浙江欢游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本案件预

资,注意投资风险。 1、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 04 执异 204 号】。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1,483,500,966 元

决一案的应诉通知书。

公告编号:2020-30

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民事裁定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2020 年 3 月 6 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

公告编号:2020-019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 2 月生猪销售 情况简报》(公告编号:2020-29)。经核实,该公告中存在一处数字输入错误,现予以 更正前:

、2020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0年 2月销售生猪 22.34万头,环比变动 -27%,同比变动 32%; ……

公司 2020 年 2 月销售生猪 23.34 万头, 环比变动 -27%, 同比变动 32%; ……除上述更正外, 《2020 年 2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此 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